

赤水镇人民政府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特向社会公开 2015 年度赤水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等。本报告信息数据统计期限为：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联系方式：漳平市赤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591-7690010；传真：0597-7692210。

一、概述

《条例》颁布以来，赤水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有关要求，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机制、规范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搭建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平台等方面有较大进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我镇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办法》和闽政办〔2015〕67 号文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要求，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并将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列入重要

议事日程，保障经费，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在网站上公布年度报告，为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力争公开面达 100%。**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理顺职责分工。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镇长陈义士为组长、人大主席连清发为副组长、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刘雨晨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具体日常工作由党政办主要负责。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二是**建立健全六项制度。我镇通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审议、评议、反馈、审查和监督等六项制度，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做到了无涉密事件的发生。**三是**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在物力、财力方面予以保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二）规范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质量

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自定公开内容向群众点题公开“三个转变”。

根据加强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等政务管理服务全过程“六公开”机制要求，充分保障公众对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强农惠农、社会保障、扶贫教育等政务信息和行政权力运行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扎实推进行政权力清单、财政资金信息、政府采购、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目录，落实公开责任源头认定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

对照《条例》和《办法》，我们主要做到“四个更加”：**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对政务公开的范围、政务公开的内容、政务公开的形式、政务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和更新，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权、钱、人、事”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从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四是**指南目录更加完善。根据《漳平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试行）》，结合我镇实际，及时补充部门单位主动公开的信息类别，既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检索政府信息，又便于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分类与操作。

（三）用好载体，完善政务公开形式

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一是**建设内外网站，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把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栏，将公开信息编制公开目录，逐一上网发布。**二是**设立投诉信箱、举报、监督电话等，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

报。**三是**有效发挥公示栏、广播和黑板报等传统宣传方法的作用，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四）强化监督，确保政务公开落实

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综合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

（五）加强学习，提高工作业务水平

我镇多次组织政府信息公开负责人员参加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举办的各类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15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86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2015年我镇主动公开机构介绍信息 2 条，规划计划信息 3 条，人事信息 7 条，工作信息 8 条，财政信息 2 条，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64 条。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用网络形式发布，公众可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的“镇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专栏可查阅我镇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公众还可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的“依申请公开”栏目，向我镇政府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同时，还可以及时通过市政府政务公开栏等渠道及时发布、公布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5年度我镇没有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目前尚无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截至目前，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没有涉及收费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没有涉及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1. 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问题；

2. 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照条例，认真清理我镇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

2. 进一步加强对政务村（居）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村（居）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3.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一是理顺工作机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做好牵头和协调。二是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

4. 运用“互联网+政务”思维，发挥电子政务系统和互联网信息平台渠道作用，开展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监督，利用线上线下双向互动途径，加大政策解读咨询，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处置机制。

5.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监督调整机制，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建立和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主动公布包括行政职权目录、裁量标准及配套制度等，及时向社会，特别是利害关系人公布执法结果，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机制。

七、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5 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86	295
其中：	条		
1.政府网站公开数		86	295
2.政府公报公开数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0
其中：1.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	---	---	---

赤水镇人民政府
2015年1月6日